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董洪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55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陈玉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1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禹启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蒋同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上述选举、聘任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